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第四版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第四版

JUD.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4 版.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3 - 7061 - 2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4244 号

责任编辑: 王 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SIFA JIESHI YU ZHIDAO ANLI · MINSHI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4 版

印张/53 字数/2352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61 - 2

定价: 1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四版说明

在司法实践及法律教学中，对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日益凸显也给司法解释工具书的编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过与读者的不断沟通与交流，我们发现，读者在使用司法解释工具书时，往往会遇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司法解释数量繁多、不易搜集，导致许多司法解释类工具书都只能重点收录部分司法解释，无法满足专业类读者的工作需要。

（2）司法解释涉及面广，而许多此类工具书往往都是将大量的司法解释堆砌而成，并没有将其予以细化，导致查找与使用时的极大不便。

（3）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没有作相关的链接，导致一些读者在使用时无法将司法解释与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适用。

基于此，本书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1）**收录全面权威**。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 1036 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

（2）**分类细化合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同时，考虑到部分文件在划分类别时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为避免重复收录文件，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在目录中设有“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文件页码，指引读者检索文件。

（3）**链接配套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附录部分设置了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便读者迅速查找。

（4）**精选指导案例**。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为司法实务中的案例指导工作提供了规范依据。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则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参照执行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本书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编辑的指导案例，共 75 件。

此外，本书以“凡例”的形式对整套书的编辑理念、逻辑关系及使用规范予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高效使用本套书。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益于与读者之间的良好互动，我们欢迎读者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

凡 例

一、关于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是至今为止涉及法律解释内容方面唯一权威的法定依据。但是《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并未对司法解释的文体和形式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颇多，文种与文号复杂，司法解释的文体包含决定、纪要、解释、意见、通知、答复、规定等近二十余种，甚至有的还以电话、传真、电报等形式制发司法解释性文件。

为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6年12月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至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统一采用“法释”文号，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三种；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则采用“高检发释字”等文号，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意见”“通知”“批复”等形式，统一编排文号。

2007年3月9日和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例，司法解释及文件以1997、2007这两个时点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97年7月1日以前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在文体与文号上并不统一，无法从文体与文号上准确区分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实际上在1997年7月1日前，也有“批复”性文件的内容并非司法

解释。1997年之后司法解释文号才相对统一，一般用“法释〔××××〕××号”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以下具体形式：

1. 【解释】例如：《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 【意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1988〕6号）；

3. 【规定】例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3号）；

5. 【废止目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法释〔2002〕32号）；

6. 【安排】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02〕26号）；

7. 【解答】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3〕15号）

在司法解释之外，因总结审判经验及规范裁判标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文件。司法文件类别称呼上缺乏规范性，一般混称为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以“司法文件”进行分类）、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专著与汇编用语）、司法行政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网用语）等等。这些司法文件文号多以“法发〔××××〕××号”“法〔××××〕××号”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往往在下文时要求各级法院“遵照执行”、“参照执行”或“执行”。司法文件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复函】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法函〔2001〕46号）；

2. 【答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3. 【通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法〔2004〕3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法〔2004〕17号）；

5. 【解答】例如：《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法复〔1996〕2号）；

6. 【座谈会纪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

二、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案例

1. 本书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截至2016年8月2日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以及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的司法文件。同时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权威案例。

2. 为了方便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应用，对于直接涉及诉讼活动进行的部分重要法律法规，本书也以“法规链接”的形式进行了收录。

3.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中部分条文被废止或司法文件所参照、引述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司法文件本身仍有一定指导价值的，本书仍予收录。

4. 最高人民法院明令废止的司法解释，被新司法解释所替代的失效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除而明显不再适用的司法解释，本书不予收录。

5. 本书还收录了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一些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读者可以有针对性的查找，参考适用。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分类和编排

1. 本书各类目下的文件按以下原则编排：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的答复、复函置后。关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请示答复的划分，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中对司法解释的界定外，还对其按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类别予以编排，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查询。

2. 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在同一类目下,将起主要、核心作用的综合性、规范性司法解释置前,同类文件按照发文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3. 基于方便读者查找的原则,将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如:补充、修订类的文件或系列行动文件连排,不受发文时间顺序的限制。

四、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条文改废后的编辑处理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法释〔2015〕2号)规定,部分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文被明令废止和修改的,在该条文处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标注。

2. 所收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存在修改、废止的,本书以脚注的形式作了提示。

五、检索方法

本书目录分为总目录和目录。总目录提供全书内容概观,提供大类、子类的查找功能,但不包括具体文件的查找。总目录上为双层页码,括号外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目录页码,括号内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正文页码。总目录的双层页码设计能够提高目录的使用效率。

六、附录

本书附录由两部分组成:

附录一为“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依次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废止司法解释目录。

附录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1997年7月~2016年7月)按发文序号顺序收录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和高检发释字文号发布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总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1(3)
二 人 格 权	1(54)
三 婚 姻	2(76)
(一) 综 合	2(76)
(二) 结 婚	3(108)
(三) 夫妻共有财产及 子女地位	3(111)
(四) 离 婚	3(114)
(五) 同 居	4(135)
(六) 涉外婚姻	4(139)
(七) 涉港、澳、台婚 姻	5(147)
四 收 养、扶 养、赡 养	5(149)
五 继 承	6(163)
(一) 综 合	6(163)
(二) 继承财产的认定	6(171)
(三) 法定继承	7(181)
(四) 遗嘱、遗赠继承	8(206)
(五) 涉外、涉港澳台 继承	8(209)
六 物 权	8(213)
(一) 综 合	8(213)
(二) 房屋所有权	8(215)

(三) 房屋典当	11(276)
(四) 建设用地使用 权	12(293)
(五) 宅基地使用权	12(312)
(六) 土地承包经营 权	12(317)
(七) 担 保	13(329)
七 合 同	16(394)
(一) 综 合	16(394)
(二) 买卖合同(含购 销合同)	17(454)
(三) 租赁合同	18(506)
(四) 借款合同	18(510)
(五) 建设工程合同	20(531)
(六) 运输合同	20(558)
(七) 加工承揽合同	21(573)
(八) 其他合同纠纷	21(575)
(九) 合同责任	22(601)
八 劳 动、人 事	22(607)
九 侵 权 赔 偿	24(668)
(一) 人身损害赔偿与 精神损害赔偿	24(668)
(二) 财产损害赔偿	25(740)
(三) 交通损害赔偿	25(751)
(四) 医疗事故损害赔	

偿	26(770)
十 民事责任	26(783)
(一) 责任主体资格	26(783)
(二) 虚假出资、虚假 验资的责任	27(794)
(三) 其 他	27(796)
十一 诉讼时效	28(806)
(一) 综 合	28(806)
(二) 诉讼时效的起 算	29(811)
(三) 一年诉讼时效	29(813)
(四) 诉讼时效的超 过	29(814)

民 事 诉 讼 编

一 综 合	30(823)
二 主管和管辖	31(931)
三 立 案	37(997)
四 起诉与受理	38(1006)
(一) 综 合	38(1006)
(二) 婚姻家庭继承案 件受案范围	38(1010)
(三) 不动产案件受案 范围	38(1011)
(四) 赔偿案件受案 范围	39(1014)
(五) 合同案件受案 范围	39(1016)
(六) 程序案件受案 范围	40(1019)

(七) 其 他	40(1021)
五 诉讼参加人	41(1025)
六 证 据	42(1038)
七 保全和先予执行	43(1051)
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 制措施	44(1065)
九 诉讼费用	44(1068)
十 第一审程序	44(1076)
十一 第二审程序	45(1085)
十二 特别程序	45(1093)
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45(1098)
十四 督促程序	47(1133)
十五 公示催告程序	47(1135)
十六 执行程序	47(1136)
十七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程序	54(1286)
(一)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程序	54(1286)
(二) 涉台民事诉讼程 序	55(1306)
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5(1316)

附录一: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 56(1340)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 ... 57(1482)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新旧条文
 对照 ... 57(1508)

附录四: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 57(1617)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16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1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12月3日） 1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6月19日）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2年2月12日） 26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聊城市柳园供销公司法人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2年3月17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1992年3月18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划拨郑州市东方红石油化工厂汇入大庆市龙凤区龙庆化工厂帐户的1385万元归属问题的处理决定

（1995年5月3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7月24日） 29

◎ 指导案例

1.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31
2.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33
3.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36

◎ 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0年10月28日） 50

二 人 格 权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66
(1998年8月31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5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	
(1989年12月12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1990年4月6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1991年1月26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函	
(1991年5月31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	
(1999年11月27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2000年6月26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0年7月31日)	61
◎ 指导案例	
1.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61
2.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3.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70
4. 施某某、张某某、桂某某诉徐某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	73
三 婚 姻	
(一) 综合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8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3年3月12日)	83
◎ 地方司法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一)	
(2005年3月4日)	8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二)	
(2005年10月14日)	8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三)	
(2010年6月22日)	9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答			属等问题的复函		
(2005年4月20日)	97		(1990年8月13日)	1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		
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2007年3月15日)	100		(1991年7月6日)	11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分家析			◎ 指导案例		
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 丁耀蓝诉丁永忠夫妻财产纠纷案		
(2007年9月20日)	102			11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			2. 钱伸阳诉王小兵抚育费纠纷案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13	
(2006年11月14日)	102				
◎ 指导案例			(四) 离 婚		
叶光明诉妻子朱桂君擅自流产侵犯			◎ 司法解释		
其生育权案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 法规链接			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具体意见		
(2001年4月28日)	105		(1989年12月13日)	114	
(二) 结 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 司法解释			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1993年11月3日)	114	
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1987年1月14日)	108		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请示答复			(1993年11月3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输与养女吴凤兰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		
求结婚问题意见的复函			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		
(1953年1月31日)	109		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			(1964年4月25日)	117	
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2年8月9日)	109		(1965年1月31日)	118	
(三)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		
◎ 司法解释			案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			(1985年2月16日)	118	
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			◎ 司法文件		
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		
(1987年8月5日)	111		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 请示答复			(1996年2月5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请示答复		
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		
			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		
			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		

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 复函 (1981年8月14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 子女纠纷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 (1992年1月24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 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 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 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 案的复函 (2003年8月7日)	121

◎ 指导案例

1.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123
2.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125
3.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27
4.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128
5.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130
6. 曾婷诉徐小明离婚案	131
7.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134

(五) 同居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 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 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35
--	-----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 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 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 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 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0月11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 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 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 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138

(六) 涉外婚姻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要求与越南 籍配偶离婚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2年9月25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 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6月24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 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 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12月26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 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 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14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 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 子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 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	

复函

(1981年3月2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1984年12月5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问题的函	
(1985年12月30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婚姻法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如何理解的函	
(1987年8月21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年6月3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年4月28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1月22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年5月12日)	146

(七) 涉港、澳、台婚姻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2年10月5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在香港的陈文伟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8月20日)	147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79年10月17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1年10月10日)	148
---------------------	-----

四 收养、扶养、赡养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镛抚养纠纷一案请示的批复(节录)	
(1982年2月17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年3月21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	150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养义务的复函	
(1981年9月1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1988年8月30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甫民、田长友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8年11月14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季素梅、张勇诉泰兴县人民医院(第三人马兆霞、生炳林)确认血亲关系一案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年3月21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	

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1989年8月26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俊文诉张秋花、马国归还亲生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9年10月10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1990年6月25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1990年8月24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1993年1月30日)	157
◎ 指导案例	
丁福荣诉丁木林继承纠纷案	157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160

五 继 承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167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6日)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	

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1年1月26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4年10月13日)	168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168
----------------------------	-----

(二) 继承财产的认定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2年3月11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年9月3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11月20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1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7年4月25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纠纷一案的批复	

(1988年2月4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 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 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案的批复	
(1988年4月20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湜被没收发还的 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8年8月17日)	17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 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 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 答复	
(1987年10月14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巧娉赠与不能成立 应否按法定继承处理问题的函(节录)	
(1987年11月5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 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6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 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祖德、周祖明等诉 周祖华、周祖荣等房屋纠纷一案如何 处理的复函	
(1992年7月13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娟婷与王万福、陈 玉兰继承纠纷一案的函	
(1994年12月7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 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181

(三) 法定继承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 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2月27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 案的批复	
(1985年4月27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 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 的批复	
(1986年2月13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 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 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 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6年6月10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 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 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 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18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依娇与陈铿官房屋 继承纠纷的答复	
(1980年8月5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 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 的复函	
(1983年8月25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 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985年10月28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 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89年2月21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坡申诉 案的请示的复函	
(1989年3月1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舒永基诉舒祥鸿房屋 纠纷一案的函	
(1989年8月26日)	193